



# 高效办成一件事



瑶海区政务服务办事一本通

— 第五册 —

合肥市瑶海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 
(合肥市瑶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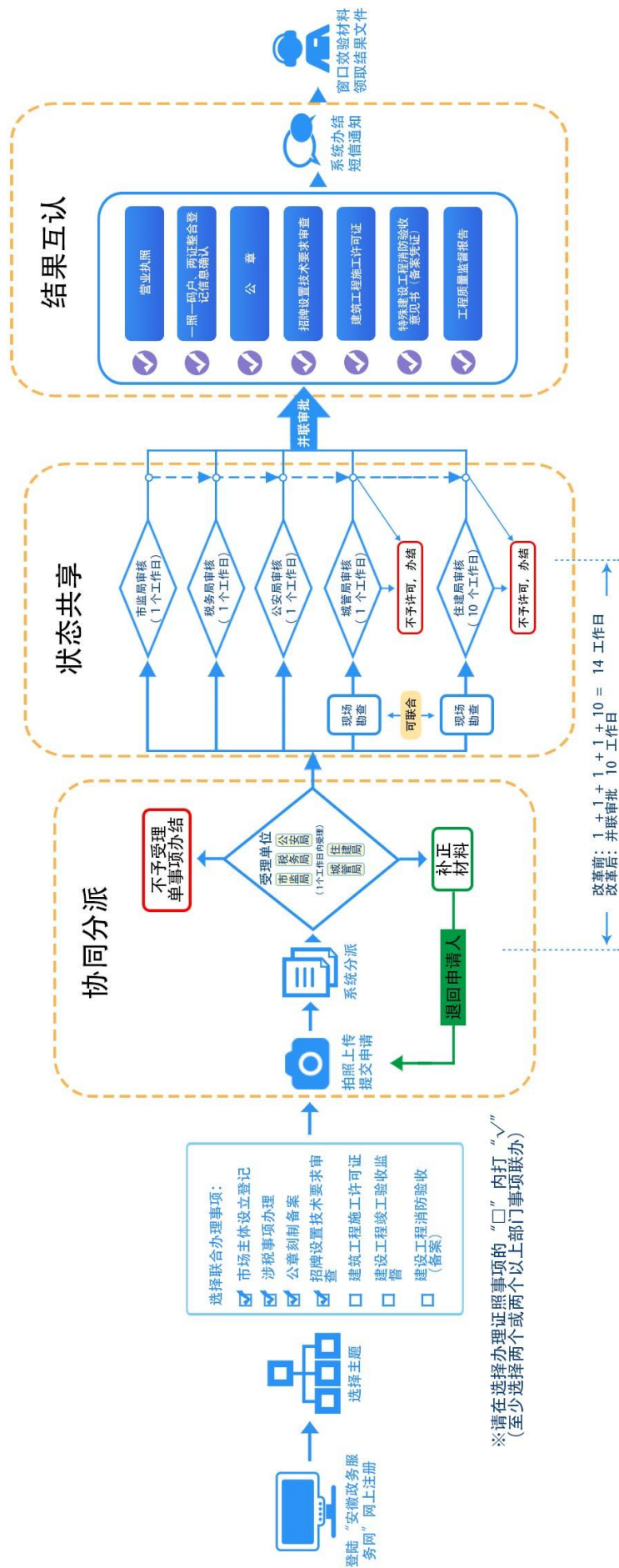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四年九月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“我要开户外用品店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| 03  |
| 2. “我要开美甲店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  | 12  |
| 3. “我要开快递网点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 | 21  |
| 4. “我要开办体育类培训机构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| 30  |
| 5. “我要开家政服务公司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| 40  |
| 6. “我要开建材公司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 | 49  |
| 7. “我要开养车工厂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 | 58  |
| 8. “我要开烟酒销售公司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| 69  |
| 9. “我要开观赏鱼店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     | 79  |
| 10. “我要开办艺术类培训机构” 办事指南和流程····· | 88  |
|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 服务专窗及各相关部门服务电话·····  | 100 |



# 我要开户外用品店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户外用品店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##### **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**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**

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- 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**五、办理程序**

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

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户外用品店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六、受理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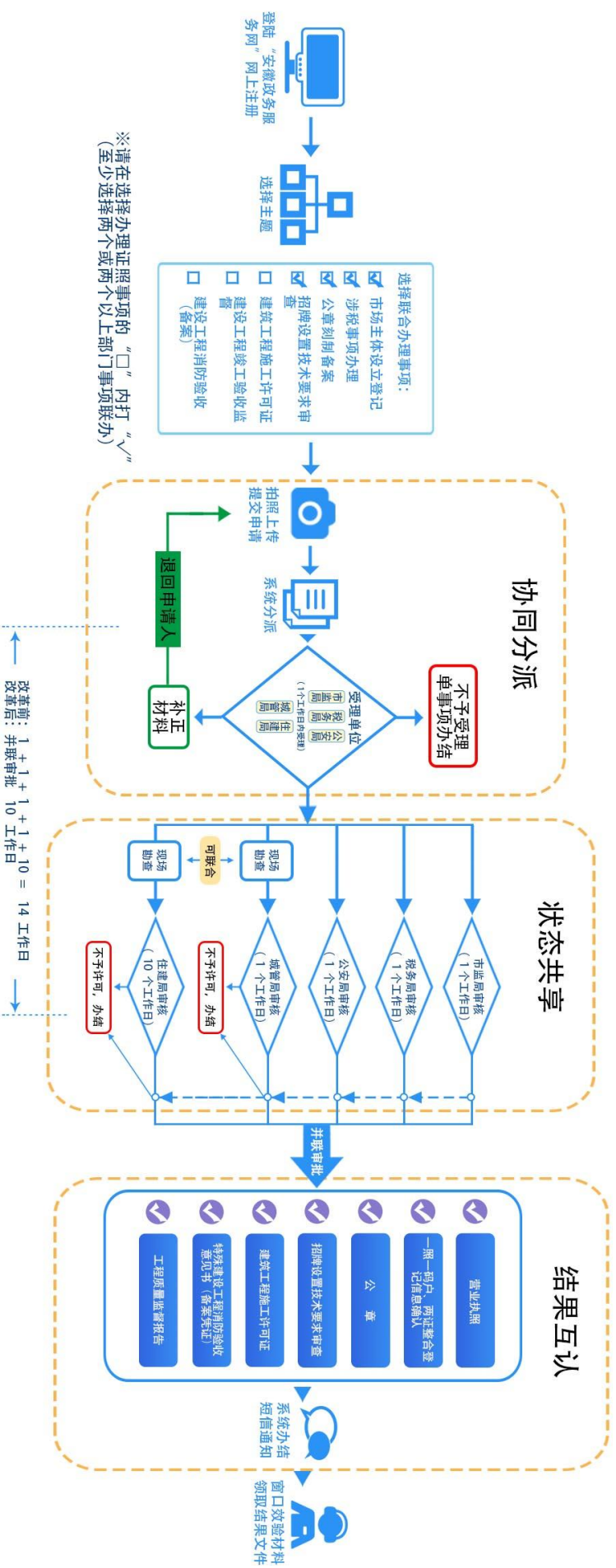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七、咨询查询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# 我要开美甲店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美甲店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##### **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**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5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6.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7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### 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

#### 申报材料：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#### 共享材料：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）。

### 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 共享材料：

- 6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- 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六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

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美甲店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六、受理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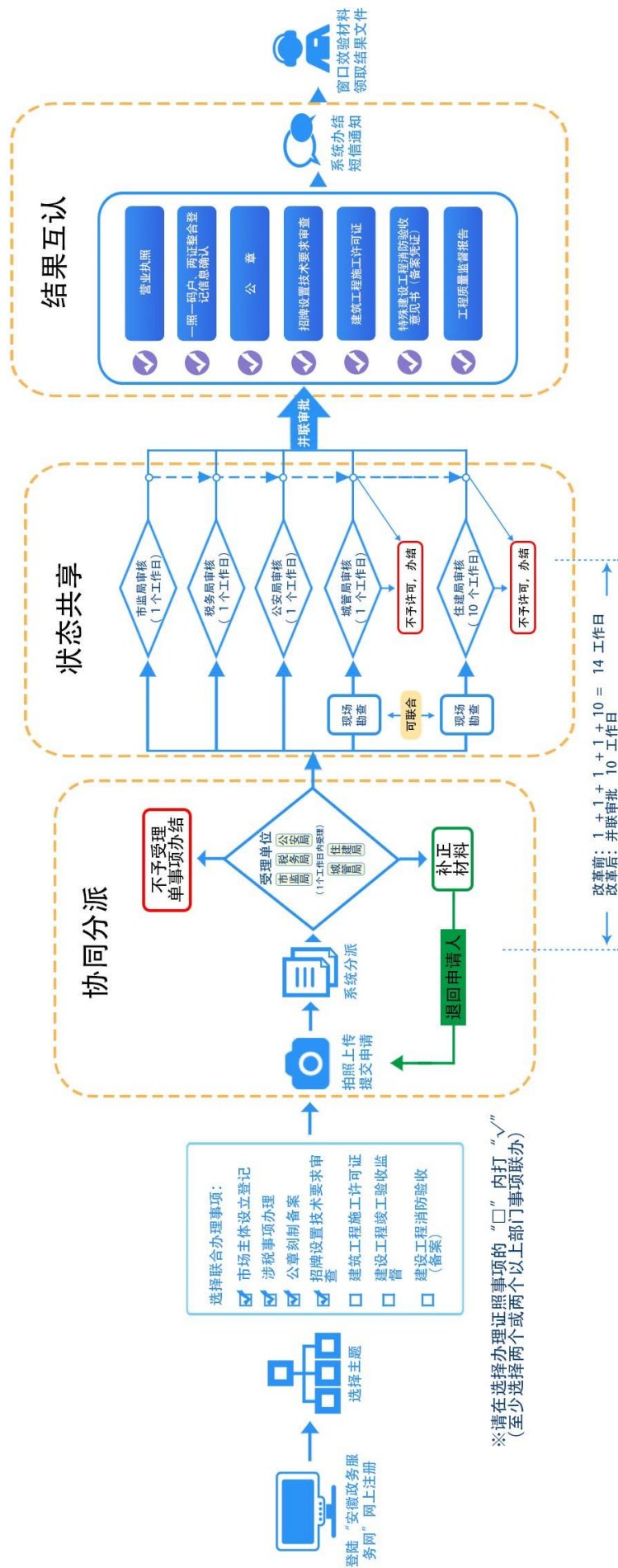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七、咨询查询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/vices.html>

# 我要开快递网点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快递网点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##### **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**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### 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

#### 申报材料：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#### 共享材料：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### 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 共享材料：

- 6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- 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七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

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快递网点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六、受理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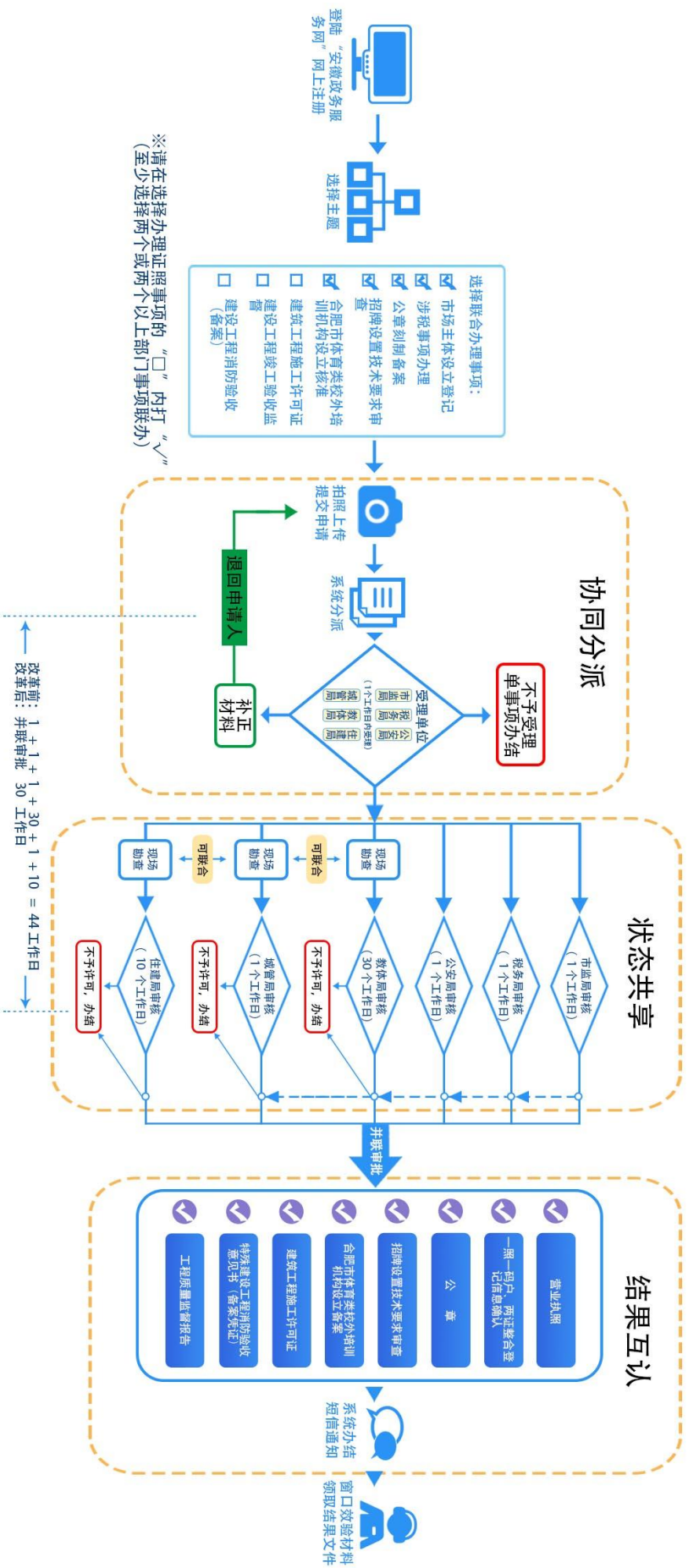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七、咨询查询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## 我要开办体育类培训机构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办体育类培训机构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教育体育局

《安徽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合体〔2022〕15 号）、《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合体〔2022〕56 号）

#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 （四）瑶海区教育体育局

《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细则》

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 
申报材料：

1. 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2. 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3. 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4. 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5.（区教体局）《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》；

6.（区教体局）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核准资料复印件一份；

7.（区教体局）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
8.（区教体局）《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》（从业人员包括：法定代表人、行政主要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教研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安全保卫人员等）；

9.（区教体局）办学投入的验资证明；

10.（区教体局）培训计划、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；

11.（区教体局）填报《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》；

12.（区教体局）举办者、培训机构法人、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；

13.（区教体局）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；

14.（区教体局）培训场所房产权属证明；租赁场地的，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合同（协议）；

15.（区教体局）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，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、面积；

16.（区教体局）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，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；

17.（区教体局）上述资料需同时注册合肥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平台账号，并将电子扫描件上传系统；

18.（区教体局）《设置标准》规定的材料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19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20.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

21. 相关从业资质证明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**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合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
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
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
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**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

**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**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**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**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**

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八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# **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**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

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办体育类培训机构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**六、受理窗口**
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**七、咨询查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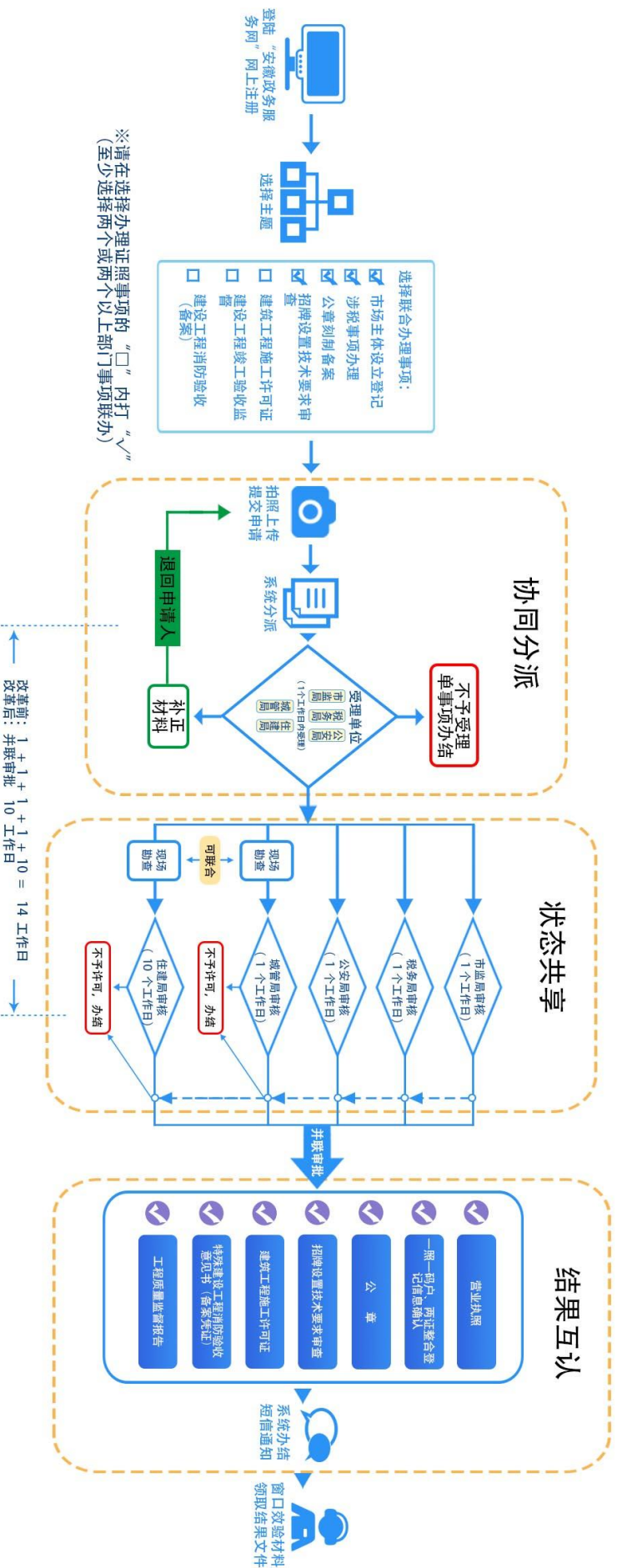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

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
皖事通办 | 高效办成一件事

## 我要开家政服务公司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家政服务公司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# 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5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**

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九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# **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**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家政服务公司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**六、受理窗口**
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**七、咨询查询**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建材公司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# 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5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**

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十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# **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**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建材公司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**六、受理窗口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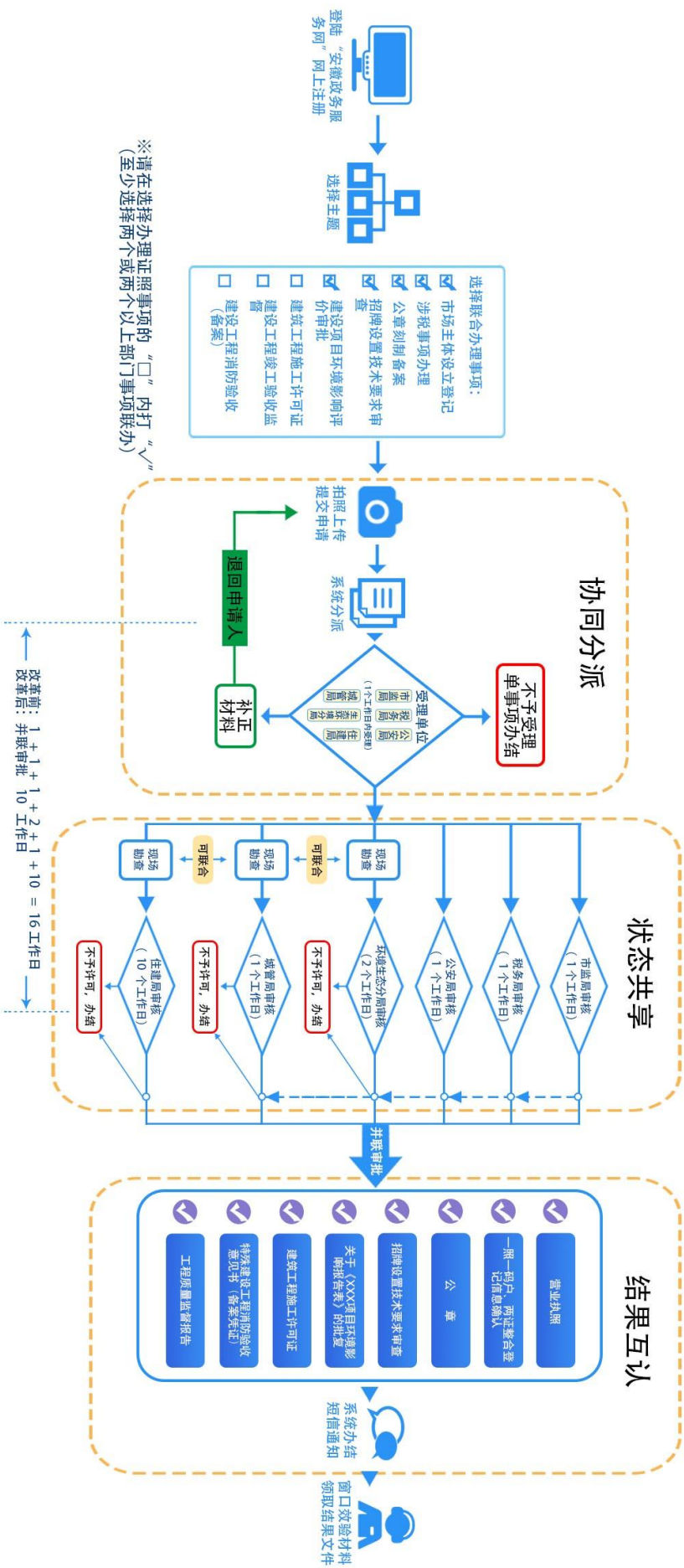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**七、咨询查询**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## 我要开美车工厂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养车工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

#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（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）；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，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，不得组织实施；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#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（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〉等七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；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，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（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）：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对产生的环

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；（二）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；（三）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，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，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。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的规定办理。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审核、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公司设立：

(1) 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(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); (2) 公司章程; (3) 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; (4)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(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)。

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: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(原件合法有效)

### (二)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,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,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,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,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(三) 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,书写规范正确; 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; 3. 位置规格: 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,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,一店一招,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,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,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; 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,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; 5. 材质: 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

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

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；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（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养车工厂无需办理该事项）。

#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 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+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- 5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；
- 6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
- 7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合同；
- 8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投资代码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9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10. 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11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**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**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+刻章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
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
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
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5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；

6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

7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合同；

8.（区生态环境分局）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投资代码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9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**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
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
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
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- 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十一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

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养车工厂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六、受理窗口
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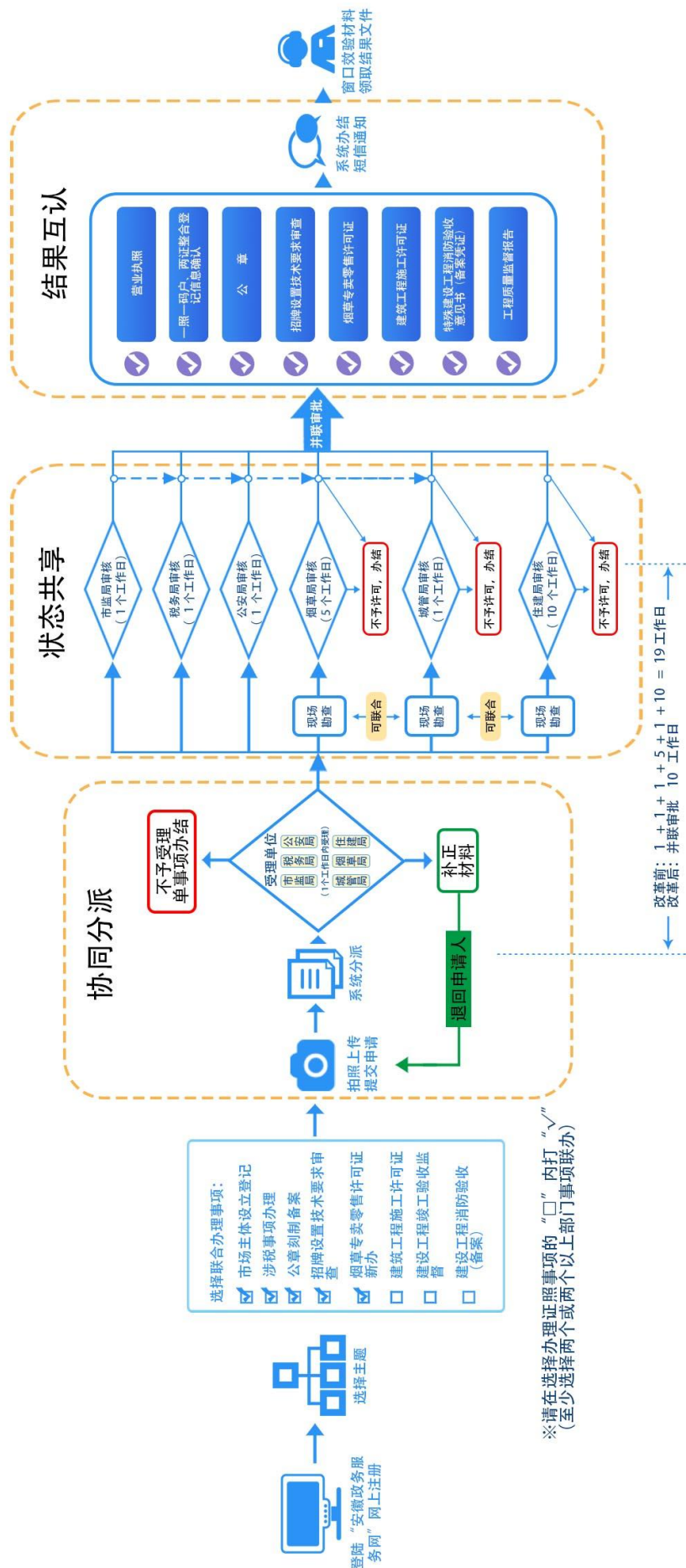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咨询查询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/vices.html>



# 我要开烟酒销售公司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烟酒销售公司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烟草专卖局

1. 为贯彻和落实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1 号），完善相关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的程序规定，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程序规定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。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，规范申请和办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规定；2. 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，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，适用本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

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 70%;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,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;5. 材质: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,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;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# (四) 瑶海区烟草专卖局

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:1.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;2.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;3.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;4.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(五) 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,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;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,需要征收房屋的,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;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;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,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,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;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,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,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,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: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: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

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# 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+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

##### 申报材料：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共享材料：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

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5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**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**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

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,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),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: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:

1. (区住建局)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;
2. (区住建局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
3. (区住建局)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;
4. (区住建局) 施工合同;
5. (区住建局) 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;
6. (区住建局) 施工图审合格书 (含消防意见);
7. (区住建局)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;
8. (区住建局) 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;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:

9. (区住建局)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;
10. (区住建局)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;
11. (区住建局)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;
12. (区住建局)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;
13. (区住建局)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(备案):

14. (区住建局) 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;

15. (区住建局)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(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);

16. (区住建局)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### 共享材料：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十二、办理程序

### 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烟酒销售公司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**六、受理窗口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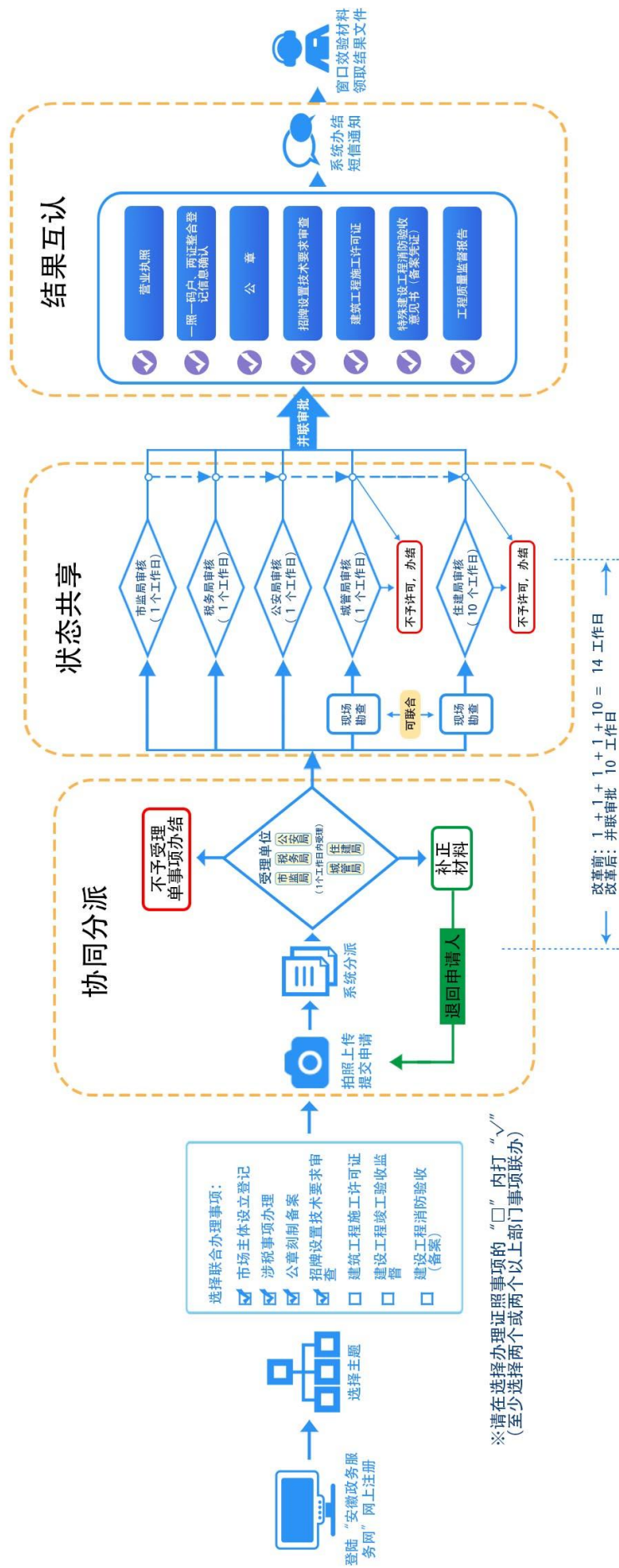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**七、咨询查询**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# 我要开观赏鱼店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观赏鱼店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

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### （一）以个体工商户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适用情形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**

##### 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招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##### **共享材料：**

- 5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- 6.加盖单位公章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（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- 7.房屋所有权证明，是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- 1.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- 2.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- 3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- 4.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5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- 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- 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- 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标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**

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- 12.（区住建局）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- 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 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# **十三、办理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## **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**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观赏鱼店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**六、受理窗口**
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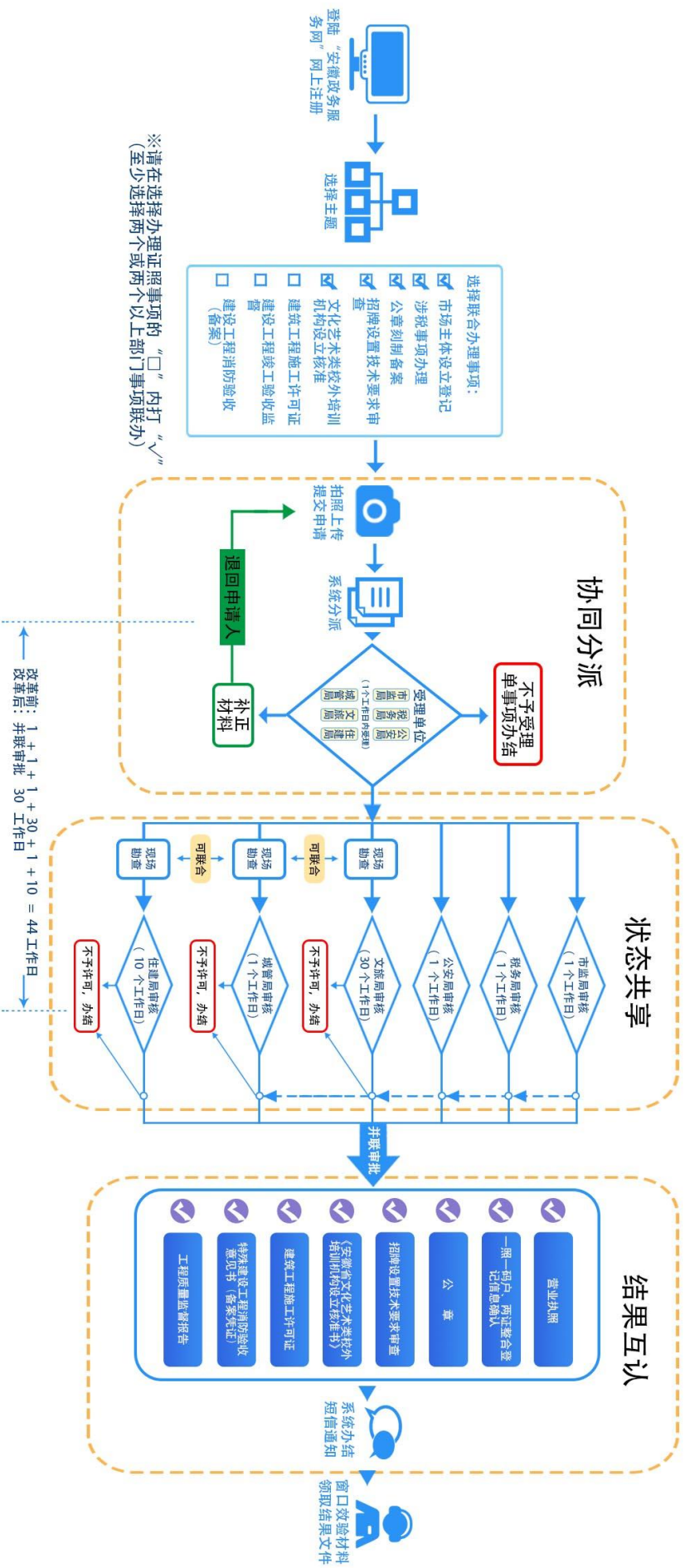
## **七、咨询查询**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

## 我要开办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办理流程

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办艺术类培训机构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九十条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二条；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；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；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；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；3.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二条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》第 2.0.2 条、第 3.2 条、第 5 条；2. 《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

#### （四）瑶海区文化和旅游局

1. 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2. 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。

#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，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）第七条；2. 住建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的通知（建质〔2013〕171 号）第五条；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条。

### 三、受理条件

#### （一）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## 1. 公司设立：

（1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（2）公司章程；（3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（4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委托代理人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##### 2. 个体工商户设立：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（原件合法有效）

#### （二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

已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模式的纳税人，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，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《“多证合一”登记信息确认表》进行确认，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，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。

### （三）瑶海区城市管理局

1. 招牌使用的文字、标识、汉语拼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内容健康，书写规范正确；2. 内容仅限名称、字号、标识。招牌用字、标识应与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单位名称、标识一致。不得发布经营范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不得以冠名、图片等形式利用招牌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内容；3. 位置规格：招牌设施宜在3层及以下建筑墙面上设置，须与左右商铺的店招平齐，一店一招，版面宽度不得超出两侧相邻墙面，版面整体高度原则上介于0.6m—1.5m之间。字体高度不大于版面高度的50%，字体两侧宽度不大于版面宽度的70%；4. 店铺位于沿街转角处、两侧均开设店面且属于同一设置人的，可以在两侧店面分别设置招牌设施；5. 材质：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、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、悬挂、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，不得使用滚动、跳闪光源或炫目材料；6. 禁止附设电子显示屏和竖式招牌。

### （四）瑶海区文化和旅游局

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内容。

### （五）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，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2.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3.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4.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；5.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；6.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。

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，各方完成自检并提交报告，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控制资料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章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。第五章：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、备案与抽查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次设立登记为例

**情形 1：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**

**申报材料：**

1. （区市监局）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（含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》、住所登记承诺书）；
2. （区市监局）公司章程；
3. （区市监局）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；
4. （区市监局）股东主体资格证明；

5.（区文旅局）申请设立培训机构报告（自拟。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、办学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班次、办学内容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、师资队伍、各项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）；

6.（区文旅局）名称预审核通知书（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，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）；

7.（区文旅局）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》；

8.（区文旅局）培训机构章程；

9.（区文旅局）管理制度（包含：（1）教学管理制度，（2）安全管理制度，（3）从业人员管理制度，（4）学生管理制度，（5）档案管理制度，（6）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，（7）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，（8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，（9）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，（10）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，（11）其他制度）；

10.（区文旅局）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》；

11.（区文旅局）教学教研人员：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具备与所教专业相符的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；

12.（区文旅局）财务人员（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）：会计资格证；

13.（区文旅局）与从业人员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；

14.（区文旅局）举办者、培训机构法人、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（市、县（区）信用办出具）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其他从业人员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
15.（区文旅局）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承诺书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；

16.（区文旅局）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：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（如购置办公设施发票、装修发票等）；

17.（区文旅局）《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》；

18.（区文旅局）培训计划、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；

19.（区文旅局）培训机构教材的审核、选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，保管制度和备查制度；

20.（区文旅局）培训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）。房屋性质不可为住宅，租赁场地的，同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，租赁期自申办之日起不少于 3 年）；

21.（区文旅局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（建议）；

22.（区文旅局）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（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、面积，所有房间名称、功能、长、宽和面积须标明，标注视频监控位置及监控范围，保证全覆盖）；

23.（区文旅局）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；

24.（区文旅局）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等有关证明材料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供）；

25.（区文旅局）消防行政许可（备案）材料：住建或应急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报告；

26.（区文旅局）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：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（安全管理保卫人员、消防设施和器材、监控的名称、数量、录像存储时间等）；

27.（区文旅局）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，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（明确合作方式、培训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）；

28.（区文旅局）举办者承诺书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29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30. 健康证明；

31.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2. 个人简历表；

**情形 2（沿街门面）：**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+一照一码户、两证整合登记信息确认+刻章+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 基础上选择办理“招牌设置技术要求审查”事项另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（区城管局）瑶海区店招标牌技术规范审核表；

2.（区城管局）房产证复印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
3.（区城管局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- 4.（区城管局）店招牌现状图和效果图（A4 纸彩色打印）；
- 5.（区城管局）加盟材料（加盟店的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加盟合同复印件）；

**共享材料：**

6. 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。

**情形 3：涉及工程建设的，在以上情形的基础上，选择办理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”事项（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），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：**

- 1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；
- 2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；
- 4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合同；
- 5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资金等承诺书；
- 6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图审合格书（含消防意见）；
- 7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审查情况表；
- 8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表；

**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：**

- 9.（区住建局）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；
- 10.（区住建局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；
- 11.（区住建局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
12.（区住建局）勘查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；

13.（区住建局）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。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：

14.（区住建局）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/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15.（区住建局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含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）；

16.（区住建局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**共享材料：**

17.身份证明（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）；

18.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19.房屋所有权证明（租赁他人房屋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）。

**★备注：请根据业务申请实际，依系统指引操作。**

## **十四、办理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线下办理程序**

1. 窗口申报：通过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申办业务，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一次性递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初审；

2. 窗口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将纸质材料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进行并联审

批，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## （二）线上办理程序

1. 网上申报：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网络终端实名登录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通过菜单逐项选择：合肥市→瑶海区→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）”，然后选择“我要开办艺术类培训机构”主题，按系统引导申办业务；

2. 线上受理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申办的主题类型、对应的事项管理权限，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线上分派至对应业务部门；

3. 审核决定：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线上进行并联审批，在线上反馈审批意见并制作结果文件。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对于需补正材料、现场踏勘等情况，工作人员将以电话等辅助方式与申请人沟通；

4. 结果文件发放：经窗口校核材料一致、真实、齐全通过后，即可领取结果文件；或通过 EMS（中国邮政）邮寄到申请人所指定地点。

（申请人可通过“安徽省政务服务网”的“我的办事”查询办事进度、办理结果和反馈情况）

## 六、受理窗口

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：郎溪路与慈湖路交口东南角

## 七、咨询查询

网站查询：安徽省政务服务网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栏）

<https://www.ahzwfw.gov.cn/bog-bsdt/static/themeServices.html>

##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 服务专窗及各相关部门服务电话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服务专窗 | 0551-64490601 |
| 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| 0551-64490285 |
|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       | 0551-65973599 |
| 瑶海区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   | 0551-64490273 |
| 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| 0551-64481581 |
| 瑶海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 | 0551-64492018 |
| 瑶海区烟草专卖局               | 0551-63686203 |
| 瑶海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            | 0551-64490230 |
| 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| 0551-64418438 |



**一次告知 · 一表申请 · 一套材料**  
**一端受理 · 一网联办**